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且股权过户相关手续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全部完成。

2、若交易双方未按照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深圳市岭南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资本”）持有公司股份2,0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汇聚融信（深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聚融信”）将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

一、本次股份转让概述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收到公司股东汇聚融信的通知，汇聚融信于2019年9月12日与岭南资本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岭南资本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6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30%，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7.55元/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5,553万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汇聚融信将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减变动		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增减数量 (万股)	增减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汇聚融信	2,060	5.30	-2,060	-5.30	0	0

岭南资本	0	0	2,060	5.30	2,060	5.30
------	---	---	-------	------	-------	------

详细情况请参阅同日刊登的《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 转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汇聚融信（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45区华丰裕安商务大厦525单元

法定代表人：沈琳琳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QTJ428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的施工；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股东持股情况：沈琳琳持股99%，孙婷婷持股1%

(二) 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岭南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26-3中国凤凰大厦1栋19E-A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剑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7545754H

成立日期：2013年08月21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持股情况：孟宪威持股100%

(三)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汇聚融信与岭南资本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转让方：汇聚融信（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深圳市岭南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种类、数量、比例

汇聚融信向岭南资本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

3、本次股份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7.55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15,553万元。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日为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股份发生配股、送股、派息等情形的，相关权益由岭南资本实际享有；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每股转让价格做相应调整。

4、本次股份转让款项支付方式

标的股份过户至岭南资本名下后3个工作日内，岭南资本向汇聚融信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5、股份交割

汇聚融信应在本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等手续，岭南资本应同时给予必的协助与配合，包括及时向登记机关递交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文件以及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6、税、费承担

因本次股份转让而发生的税费，全部由岭南资本承担。

7、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争取以

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经协商仍未能解决有关争议，则交由协议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其他

本协议签署后，经双方协议一致可解除，双方互不追究责任；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于2019年10月31日前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的，本协议不再履行，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9、协议签订时间和地点

本协议签订于2019年9月12日，签署地为上海市黄浦区。

10、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将于双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汇聚融信出具的《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3、岭南资本出具的《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